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

原　　告　勇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永鋒

訴訟代理人　陳葳蓊律師

被　　告　昊禹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錦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廖錦標為被告昊禹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或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要屬當然之解釋，自不得因原行訴訟程序為合法，而否准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8月7日宣判。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送達前之115年7月15日變更為廖錦標，有被告公司變更登

記表在卷可稽。廖錦標嗣於115年9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美怡